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毕春生，男，1983年2月7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9日作出(2011)瑞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春生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844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19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202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1日至2029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3.70元，账户余额100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巴吐尔·卡斯木，男，1965年4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吐尔·卡斯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6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

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4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8.52元,账户余额189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吐尔·卡斯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保睿，男，1986年9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睿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10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保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2年12月26日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112执1234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1月14日履行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88元，账户余额3752.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曹双富，男，199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双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30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3.60元，账户余额90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双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曾存孝，男，194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存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曾存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曾存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6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31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 17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5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5 月 9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2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33 元，账户余额 263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存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琿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常文华，男，196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07) 昆刑三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常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32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11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0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4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64元，账户余额195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陈红明，男，1979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红明不服，提出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29 刑终 157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红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5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72 元，账户余额 319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陈正洪，男，1959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洪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1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4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6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4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70 元，账户余额 210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刀波平珍，男，1954 年 4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3123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波平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75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9.77 元，账户余额 18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波平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刀买福，男，1962年7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买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元，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

履行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 70 元予以没收。期内月均消费 218.03 元，账户余额 229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买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刀晓荣，男，1975 年 8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晓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 780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8.13 元，账户余额 81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晓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邓勇，男，197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7日作出(2013)宜刑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四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8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386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2.62元，账户余额383.49元；2024年05月31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董洪光，男，1983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11) 玉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洪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洪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5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16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1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71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80元，账户余额87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0号

罪犯董金和，男，197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金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184.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6日作出(2016)云刑核534823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3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15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7.15元，账户余额1303.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付留顺，曾用名付流顺，男，2004 年 3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2601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留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39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留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高鹏，男，2003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4) 云 0326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完毕；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42 元，账户余额 703.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高启周，男，199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2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启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5.81 元，账户余额 133.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启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高启东，男，197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启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43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0.38 元，账户余额 2666.15 元；2024 年 05 月 31 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郭龙，男，1955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0114 刑初 5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龙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239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已全部履行；赃款人民币 239 万元已退缴在案；期内月均消费 126.48 元，账户余额 671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何朝文，男，1969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2601 刑初 4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朝文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何朝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26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9.34 元，账户余额 213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朝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何长生，男，1995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902刑初5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长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1日作出(2024)云09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64元，账户余额43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侯焱，男，1973年4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9日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4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2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5日作出(2025)云26执2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4.58元，账户余额401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候关林，男，197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关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8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17元，账户余额102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胡延胜，男，1982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延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延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6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37元，账户余额365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延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黄金国，男，1969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2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金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5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4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4月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6月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4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20日至2031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04元，账户余额80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1号

罪犯黄晓明，男，1986年8月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6日作出(2007)西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晓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晓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1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70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黄晓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3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5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

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41元,账户余额3497.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黄云，男，196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1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6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7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5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2分；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人民币5000.00元，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6.92元，账户余额1201.65元。

根据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的《关于黄云是否有立功表现的回函》：经核实，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10月20日把黄云、田征葛举报张萍、张世明涉嫌犯罪线索指定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办理，同日昭通市人民检察院将线索指定昭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昭阳区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2月20日向昭通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指定管辖，昭通市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2月26日指定昭阳区人民检察院管辖。昭阳区人民检察院受理后开展侦查工作，经两审终审判决，云

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6刑终2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张萍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张世明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黄云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应当认定为立功。

综上，罪犯黄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10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纪亚武，男，1983年4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亚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7日作出(2017)云刑核1702985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7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24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4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8月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作出(2021)云09执15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1)云09执15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73元，账户余额24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亚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姜加显，男，198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加显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17日至203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3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1124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3.05 元，
账户余额 208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加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孔茂云，男，1981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9 月 17 日作出关于对被告人孔茂云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被告人孔茂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余刑 2 年 3 个月零 1 天。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孔茂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

执行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2022年11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107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孔茂云“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1.96元，账户余额156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茂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蓝永华，男，1975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2923 刑初 4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永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34.21 元。宣判后，被告人蓝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29 刑终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40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追缴未履行，罚金及民赔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2923 执 120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2.89 元，账户余额 88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勒苦且色，男，1984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苦且色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869021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53元，账户余额156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苦且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雷腊都，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3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腊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38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31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1.67 元，账户余额 18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腊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李根年，男，1985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3123 刑初 5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40094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根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31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2 年 12 月 15 日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2)云 3123 执 1614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 (2022)云 3123 执 1614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2023 年 7 月 27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3)云 3123 执 1006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

行，终结盈江县人民法院（2023）云 3123 执 100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9.30 元，账户余额 38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李国情，男，196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麻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5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0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48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63.04元，账户余额486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李海明，男，1985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海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6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91 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04 元，账户余额 63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李佳川，男，1978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佳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8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佳川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4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5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6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6月1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31执4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4）云31执431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68元，账户余额3545.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佳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李金，男，197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4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南省临沧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522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李金被抓获时扣押的现金人民币10000元已由镇康县公安边境管理大队作为罚没款移交财政，该款应当作为其已经履行没收财产的款项，终结（2016）云09刑初2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李金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2.66元，账户余额209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李金义，男，1977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6) 05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刑核 59491940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2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2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5.75元，账户余额58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李开飞，男，1991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3)云 0326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00 元（已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41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19 元，账户余额 248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李赛保，男，1976 年 9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赛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4.68 元，账户余额 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赛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李小祥，男，197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345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6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6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48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184.58元，账户余额198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李勇，男，1975 年 4 月 28 日出生，基诺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0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3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2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4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67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57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且系累犯。2022年3月21日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8执5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561.83元上缴国库，终结该院（2022）云08执5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5元，账户余额111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李云龙，男，1984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25日作出(2024)云0124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84元，账户余额151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李增华，男，1971年7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增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6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4.03元，账户余额16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6号

罪犯李志，男，1995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刑核9628339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0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49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0)云05执2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审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17元，账户余额2583.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李仲茂，男，1969年12月18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3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仲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35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3月14日经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19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15.84元，账户余额252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仲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刘继，男，1966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4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继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62 元，账户余额 195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刘强，男，1989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24)云 032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和追缴人民币 30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97 元，账户余额 80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楼海鹰，男，196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余姚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楼海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8日作出(2023)云26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0月8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601执31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扣楼海鹰账户余额114128元，终结该院(2023)云2601字317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12元，账户余额347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楼海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卢志宏，男，1964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志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卢志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57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01刑更5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7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3.49元，账户余额376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陆继华，男，1997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8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继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13 元，账户余额 44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陆久华，男，1970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8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久华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陆久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6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0.62 元，账户余额 116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罗爱，男，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黔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4)云 0114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63 元，账户余额 39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罗从旺，男，1962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2008)临中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从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从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0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8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6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6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4分，其中监管改造扣4分；另查明，2022年5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326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被执行人罗从旺名下无合法可控可供执行财产之实际，终结（2022）云09执32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43元，账户余额119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从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罗谢候，男，2000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谢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谢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8日作出(2023)云26刑终60号刑事判决，以罗谢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99元，账户余额76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谢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吕彬，男，1969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吕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8日作出(2021)云29刑终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5月5日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2022)云2923执81号裁定书裁定：1.其名下752.28元依法冻结，并扣划上缴国库。2.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2.60元，账户余额25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麻弄，男，1989年3月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4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麻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2021)云刑终6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4月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19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5)

云 31 执 19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70 元，账户余额 38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马继承，男，1990 年 6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494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承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69.86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继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作出 (2023) 云 26 刑终 214 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马继承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

人民币 6869.8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35 元，账户余额 276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马建仓，男，1969 年 9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建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24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0 年 7 月 23 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

云 29 执 9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8.02 元，账户余额 1739.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马敏锐，男，200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敏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4.93元，账户余额1674.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9号

罪犯马学明，男，1971年9月2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02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7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7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至2033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累犯；2022年6月8日，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7执126号执行裁定书，因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原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9.47元，账户余额62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马雪江，男，1982 年 8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7) 云 2502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雪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雪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终 3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30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作出（2023）云2502执115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院（2023）云2502执1157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0.86元，账户余额72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雪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马永善，男，1952 年 9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2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4.70 元，账户余额 48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马遵府，男，1989 年 8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2601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遵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46 元，账户余额 215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遵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毛明发，男，1977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贵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0)大中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0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9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9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7.38 元，账户余额 61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密大，男，1979年8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2)云3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密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密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2023)云刑终3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3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8.89元，账户余额144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密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年鹏，男，1987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年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5年8月20日出具罚没收据，已履行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37元，账户余额90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排弄仁，男，1994 年 9 月 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 312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弄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排弄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3123 执 33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5 日作出 (2021)云 3123 执 3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23 元，账户余额 17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弄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排永明，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2016)云05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永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永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云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7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48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35元，账户余额479.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彭杰波，男，197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杰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杰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1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3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5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05执6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4.98元，账户余额3554.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杰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彭四，男，1975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1 执 88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原审法院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8.96 元，账户余额 593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钱散孟，男，1968年1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2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散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钱散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年5月2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5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3.50元，账户余额811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散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瞿发昌，男，1984年12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3123刑初3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发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瞿发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5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3123执15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1414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1.16元，账户余额32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阮景成，男，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红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景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2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6.93 元，账户余额 20382.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景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沈庆祥，男，1984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庆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沈庆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2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2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1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2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33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15元，账户余额104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庆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师文兴，男，1993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3) 云 0326 刑初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文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00 元上缴国库（已退）。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00 元已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50.54 元，账户余额 1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文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孙成宗，男，196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成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34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31 执 622 号执行裁定书，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53.54 元，账户余额 122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成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孙立洪，男，1994 年 11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581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立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5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5.33 元，账户余额 9.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立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孙世丹，男，1988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世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世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6.75 元，账户余额 43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世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陶应成，男，1975 年 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922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应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81 元，账户余额 25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应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田川，男，1992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0114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川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8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4.32元，账户余额15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田尼老，男，1970 年 5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尼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3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2.76 元，账户余额 13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尼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田石城，男，1992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26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石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人民币10407.7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石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8日作出(2020)云刑终4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3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407.7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60元，账户余额1862.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石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田志华，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9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50 元，账户余额 87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王波，男，198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3.78 元，账户余额 7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8号

罪犯王朝兵，男，199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4日作出(2016)云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5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3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6)云05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王朝兵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85元,账户余额168.09元。

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有期徒刑十五年,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鲁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王华成，男，196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1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华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189.5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2)云高刑复字第 3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5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4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44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1.99元，账户余额86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王卉，男，1972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26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卉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59 元，账户余额 215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王老黑，男，197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0日作出(2008)临中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6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1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64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19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6年01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8.11 元，账户余额 1649.51 元；2024 年 1 月罪犯王老黑为泄私愤，采用故意传播传染病的手段报复他犯，严重影响监管秩序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2 月 15 日禁闭，扣减考核分 400 分，监管改造扣 5 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王庆名，男，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庆名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庆名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终字第 50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庆名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8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0.11元，账户余额47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王松，男，1992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126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7.30 元，账户余额 35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王文山，男，1976年3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3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8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5年10月30日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326执28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王文山名下零星存款5966.63元，已冻结，终结该院(2025)云0326执2869号案件的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600.00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97.87元，账户余额377.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王小明，男，1982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3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8.85元，账户余额344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王亚旺，曾用名王李寰，绰号王李环，男，1945 年 1 月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高小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102 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旺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连同前罪没有执行完的刑期有期徒刑十三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亚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1 刑终 10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5 月 9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88.10 元，账户余额 2414.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王义，男，199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罚金收据，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99 元，账户余额 164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王有进，男，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有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7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4.14 元，账户余额 4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7号

罪犯王月磊，男，199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月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云05执1196号结案通知书，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87.39元，账户余额250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月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魏国东，男，1995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赤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1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该犯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4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2.03元，账户余额1115.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魏政，男，1997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4)云 011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魏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2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9.53 元，账户余额 22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文发顺，男，1978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5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文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刑终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5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2021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9执32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文发顺的个人财产执行到位人民币1968.4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1.97元，账户余额139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吴培刚，男，1964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9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培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培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33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4.57 元，账户余额 93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培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0 号

罪犯伍中强，男，1973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中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伍中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48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36元，账户余额313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中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夏双柱，男，1983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双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划扣曹双富人民币 1856.73 元，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 (2025)云 0926 执 82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40.66 元，账户余额 192.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双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14号

罪犯夏育峰，男，1983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2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育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育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0日作出(2016)云刑终3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5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48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云23执16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87元，账户余额191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育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9号

罪犯夏珍飞，男，197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珍飞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7年4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69元，账户余额745.26元。

该犯因滥伐林木罪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云南省会泽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珍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谢小勇，男，197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小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2023年10月16日有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2023)云0114执3684号履行证证明书，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3.54元，账户余额494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邢世凡，男，1971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3122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世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邢世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1.89元，账户余额361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世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熊老伟，男，197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老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4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4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3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81元，账户余额131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徐加伟，男，199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加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1.80 元，账户余额 11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许飞华，男，1979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30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飞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飞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1.11 元，账户余额 145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岩光，男，1978 年 5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1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5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3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81元，账户余额1758.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此处请勿编辑

此处请勿编辑
云南省第一监狱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岩三拉，男，1964 年 4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0)西刑初字第 3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复字第 8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0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7 月 6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

力，2023年0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2个；该犯共扣分26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6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3.62元，账户余额143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杨朝忠，男，1972 年 4 月 1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4) 门刑初字第 00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连同前罪犯运输毒品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4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毒品再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71元，账户余额1889.28元；2024年05月31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杨光寿，男，197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0日作出(2021)云2923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9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的罚金人民币55万元判项，2022年4月2日经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923

执 16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4.94 元，账户余额 222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杨贵国，男，2003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2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510.9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月2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01执恢1号结案通知书，罪犯杨贵国通过司法救助赔偿受害人30000元，受害人同意放弃余下案款的执行。罪犯杨贵国民事赔偿一案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26.66元，账户余额230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杨宏权，男，1992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2923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宏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尚未追回的涉案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1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经作出（2022）云2923执12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4.83元，账户余额157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宏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杨辉，男，1974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571522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7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9 分，其

中劳动改造扣 9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66 元，账户余额 32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杨学德，男，1974年10月21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勐腊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德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5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1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34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9.81元，账户余额204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杨勇林，男，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29 刑初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4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36 元，账户余额 231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杨兆禹，男，1969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2923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兆禹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273250.00 元予以没收，并由扣押机关依法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杨兆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履行完毕，退缴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732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64.16元，账户余额974.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兆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叶飞鸿，男，1979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吴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5)云 011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飞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90 元，账户余额 838.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飞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叶雷，男，1986 年 1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4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91 元，账户余额 262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尹军，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92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9.20 元，账户余额 6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尤庭和，曾用名尤忠启，男，195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庭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尤庭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7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5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5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5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

年9月1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546号执行裁定书，对查明尤庭和名下的存款1959元依法予以没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09）保中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尤庭和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3.52元，账户余额247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庭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余海涛，男，1993年2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3日作出(2024)云03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海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816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9月1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816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0.00元，账户余额401.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早建文，男，1984年7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3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早建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3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罚金

人民币 5000 元，2024 年 2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31 执 188 号案件执行裁定书，无划扣，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4.51 元，账户余额 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早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张帆，男，199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阿昌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3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7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德宏

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31执10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7.28元，账户余额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张世江，男，199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苗族，湖南省龙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38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世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3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通过划扣张世江存款人民币 8168.25 元，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 (2021)

云 0381 执 79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93 元，账户余额 16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6 月 05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张仕茂（宝元），男，1950 年 1 月 3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3122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3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罚金人

民币 3040.59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0.72 元，账户余额 18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张顺辉，男，2003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1日作出(2024)云011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8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24元，账户余额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张小平，男，2001年5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92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8日作出(2020)云29刑终3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28日至2034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2.24元，账户余额195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张一明，曾用名“张明”，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26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一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至203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2分，劳动改造扣3分；另查明，2023年11月30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6执2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6执23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9.71元，账户余额54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张勇，男，1975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5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2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0年8月10日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46元，账户余额292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赵加伟，男，1986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312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1 刑更 7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38元，账户余额4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周琳，男，196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作出(2009)昆铁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1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1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8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3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5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30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33元，账户余额90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二狱假字第7号

罪犯周雄昌，男，1999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31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雄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雄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1日作出(2022)云31刑终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80元，账户余额3279.55元。

该犯因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经梁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经监狱评估，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为：一般危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雄昌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字金文，男，1981 年 8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9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金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32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9.27 元，账户余额 28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6月05日